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報告摘要，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敬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程鳳朝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和沈思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为全面了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具体请参见“9.发布年报、摘要及资本充足率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8年3月27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5名，委托出席1名，程凤朝董事委托费周林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7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408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 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	ICBC USDPREF1	4603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CBC EURPREF1	4604	
	ICBC CNHPREF1-R	84602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 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官学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3.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3.1 财务数据

	2017	2016	本年比上年 增长率(%)	2015
全年经营成果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726,502	675,891	7.5	697,647

营业利润	361,842	360,315	0.4	359,535
净利润	287,451	279,106	3.0	277,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049	278,249	2.8	277,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963	275,988	2.9	274,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64	239,221	222.2	1,131,764
于报告期末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6,087,043	24,137,265	8.1	22,209,780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4,233,448	13,056,846	9.0	11,933,466
负债总额	23,945,987	22,156,102	8.1	20,409,261
客户存款	19,226,349	17,825,302	7.9	16,281,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27,491	1,969,751	8.0	1,789,474
股本	356,407	356,407	-	356,407
每股计 (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	5.73	5.29	8.3	4.80
基本每股收益 ⁽²⁾	0.79	0.77	2.6	0.77
稀释每股收益 ⁽²⁾	0.79	0.77	2.6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0.78	0.76	2.6	0.76

注：(1)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2 财务指标

	2017	2016	本年比上年 变动百分点	2015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14	1.20	(0.06)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4.35	15.24	(0.89)	1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4.24	15.11	(0.87)	16.93
净利息差 ⁽³⁾	2.10	2.02	0.08	2.30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22	2.16	0.06	2.47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1.89	2.01	(0.12)	2.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9.22	21.45	(2.23)	20.55
成本收入比 ⁽⁶⁾	24.46	25.91	(1.45)	25.49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⁷⁾	1.55	1.62	(0.07)	1.50
拨备覆盖率 ⁽⁸⁾	154.07	136.69	17.38	156.34
贷款拨备率 ⁽⁹⁾	2.39	2.22	0.17	2.35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2.77	12.87	(0.10)	12.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3.27	13.42	(0.15)	13.48
资本充足率 ⁽¹⁰⁾	15.14	14.61	0.53	15.22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21	8.21	0.00	8.11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60.96	60.34	0.62	59.51
--------------	-------	-------	------	-------

-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 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3.3 分季度财务数据

	2017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89,525	172,626	173,622	190,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86	77,209	75,004	58,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97	76,656	74,385	57,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06	237,236	370,254	54,068

	2016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93,889	163,781	160,104	158,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64	75,453	72,575	55,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66	75,029	72,307	54,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14	98,018	(13,829)	(44,582)

4. 业务回顾

2017年实现净利润2,875亿元,比上年增长3.0%,增速较上年上升2.5个百分点,净利润总量保持全球银行业最好水平。反映经营成长性的拨备前利润达到4,924亿元,增长9.1%。

盈利是经营管理的最终成果和综合体现,其改善主要源自三方面效应。一是转型创新效应。新动能快速崛起,成为拉动盈利增长的主动力。如,境内大零售

和金融市场业务营业贡献持续增长；境外和控股机构净利润增长 12.6%。二是**质量改善效应**。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至 1.55%，是自 2013 年不良“双升”以来首次实现“单降”。三是**成本控制效应**。净利息收益率（NIM）较上年上升 6 个基点至 2.22%，存款结构改善有效降低了付息成本。成本收入比 24.46%，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

在诸多矛盾交织、风险挑战增多的形势下，本行能取得好于计划、好于同期、好于预期的经营业绩，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得益于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与战略定力，观大势、干实事，统筹抓好强实体、控风险、促改革等工作。

一是注重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紧紧围绕实体经济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投融资一体化服务机制和业务布局，提高金融服务供给水平，促进实体经济“体量”壮大、“体型”改善和“体质”强健，促进实体经济与经营发展的良性循环。全年实际投放人民币贷款 2.8 万亿元，其中收回移位再贷 1.87 万亿元；非信贷融资增量也超过万亿元。服务于“十三五”规划、“四大板块”、“三个支撑带”及雄安新区建设，加大对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境内项目贷款累放 1.14 万亿元，同比多放 1,930 亿元。新支持“走出去”项目 123 个，承贷金额 339 亿美元，成功发行“一带一路”绿色债券，牵头推动“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的建立。组建普惠金融事业部，在支持小微、“三农”“双创”和扶贫等领域展现大行担当，小微贷款增长 9%，完成“三个不低于”的监管目标，精准扶贫贷款余额突破千亿元。稳妥有序支持去产能，因城施策支持去库存，多措并举支持去杠杆，服务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基本任务。

二是注重严守风险底线和安全防线。始终将风险防控作为一场输不起的战役来打，坚持从严治行和专家治行，统筹抓好信用风险与交叉性风险、表内与表外、境内与境外、增量与存量的风险管控，把“高发期”和“深水区”的风险管理做实做强。信贷资产质量全面改善。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的“剪刀差”下降超过 50%，逾期率下降 0.6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大幅提升至 154.07%。完善全链条、全品种、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把好交叉性风险防控总闸门，明确和落实新的管理要求。扎实开展各类风险综合整治工作，强化清雷排险和整改问责，基本实现“案件总量同比下降、无重大恶性案件和风险事件发生”的管控目标。

三是注重通过经营转型强劲增长动能。坚持传统动能改造提升与新动能培育

壮大双管齐下，巩固多源动力、多点支撑的盈利增长格局。得益于扎实的客户基础和积极的服务改进策略，在全社会流动性趋紧的情况下，境内人民币各项存款增加 1.35 万亿元，为十年来最好的可比业界纪录。大零售战略持续推进，个人客户净增近 3,800 万，为近年来之最，其中信用卡客户增至 8,859 万，成为国内客户总量最大的信用卡发卡行。大资管和大投行业务顺应监管要求和环境变化，保持规范稳健发展。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品牌类投行项目完成近 1,500 个，参与并购交易数量连续四年蝉联亚太区第一。稳步推进国际化经营和综合化发展，境外服务网络延伸至 45 个国家和地区的 419 家机构。

四是注重通过改革创新激发经营活力。改革呈现全面发力、纵深推进、多点突破的局面。尤其是在利率市场化定价、困难行解困、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人员结构调整、网点布局优化等方面的改革落地，以及在资源配置、业务授权、考核评价、风险管控、制度流程等方面的创新深化，进一步增强了各层级、各领域的活力和创造力。坚持互联网发展规律和金融服务本质相结合，聚焦建设“智慧银行”，加快金融科技创新，组建了网络金融部，实施了 e-ICBC 3.0 战略升级，建立了“七大创新实验室”，展现了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新气象。

2017 年，本行多项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全球第一，连续五年位居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财富》500 强商业银行子榜单榜首，蝉联 Brand Finance 全球最有价值银行品牌。

5. 讨论与分析

5.1 利润表项目分析

2017 年，本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立足点，深化经营转型提升活力，严格风险控制，实现总量、结构和质量良性互动，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利差企稳回升，风险抵补水平提高。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874.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45 亿元，增长 3.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5%。营业收入 7,265.02 亿元，增长 7.5%，其中利息净收入 5,220.78 亿元，增长 10.6%；非利息收入 2,044.24 亿元，增长 0.2%。营业支出 3,646.60 亿元，增长 15.6%，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777.23 亿元，增长 1.5%，成本收入比 24.46%；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77.69 亿元，增长 45.4%。所得税费用 771.90 亿元，下降 8.3%。

利息净收入

2017 年，利息净收入 5,220.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502.32 亿元，增长 10.6%，占营业收入的 71.9%。利息收入 8,615.94 亿元，增加 701.14 亿元，增长 8.9%；利息支出 3,395.16 亿元，增加 198.82 亿元，增长 6.2%。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10% 和 2.22%，分别比上年上升 8 个基点和 6 个基点。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535,464	572,688	4.23	12,658,686	538,219	4.25
投资	5,135,606	185,181	3.61	4,855,583	177,298	3.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3,142,370	48,335	1.54	2,915,005	44,678	1.5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³⁾	1,651,391	55,390	3.35	1,412,253	31,285	2.22
总生息资产	23,464,831	861,594	3.67	21,841,527	791,480	3.62
非生息资产	1,788,680			1,708,483		
资产减值准备	(322,769)			(290,892)		
总资产	24,930,742			23,259,118		
负债						
存款	18,335,825	260,956	1.42	16,878,531	257,850	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和拆入款项 ⁽³⁾	2,668,436	58,418	2.19	2,595,974	44,314	1.71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3,804	20,142	3.28	521,697	17,470	3.35
总计息负债	21,618,065	339,516	1.57	19,996,202	319,634	1.60
非计息负债	1,461,336			1,363,841		
总负债	23,079,401			21,360,043		
利息净收入		522,078			471,846	
净利息差			2.10			2.02
净利息收益率			2.22			2.16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3)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

卖出回购款项。

利息收入

◆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5,726.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44.69 亿元，增长 6.4%，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增加所致。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比上年下降 2 个基点。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3,632,235	137,050	3.77	4,043,710	144,349	3.57
中长期贷款	9,903,229	435,638	4.40	8,614,976	393,870	4.5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3,535,464	572,688	4.23	12,658,686	538,219	4.25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7,589,729	331,081	4.36	7,077,009	323,952	4.58
票据贴现	418,935	16,503	3.94	678,019	22,107	3.26
个人贷款	4,230,587	182,589	4.32	3,786,442	156,658	4.14
境外业务	1,296,213	42,515	3.28	1,117,216	35,502	3.1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3,535,464	572,688	4.23	12,658,686	538,219	4.25

◆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 1,851.81 亿元，比上年增加 78.83 亿元，增长 4.4%，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所致。投资平均收益率比上年下降 4 个基点。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83.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6.57 亿元，增长 8.2%，主要是客户存款增长使得法定存款准备金规模增加所致。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553.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1.05 亿元，增长 77.0%，主要是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水平上行使得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收益率上升 113 个基点所致。

利息支出

◆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2,609.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06 亿元，增长 1.2%，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加所致。受存款重定价以及存款期限结构变化影响，客户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 11 个基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4,052,540	90,893	2.24	3,674,017	91,153	2.48
活期 ⁽¹⁾	5,494,567	36,989	0.67	4,807,607	31,855	0.66
小计	9,547,107	127,882	1.34	8,481,624	123,008	1.45
个人存款						
定期	4,448,649	108,442	2.44	4,263,288	114,513	2.69
活期	3,620,245	14,115	0.39	3,440,581	10,597	0.31
小计	8,068,894	122,557	1.52	7,703,869	125,110	1.62
境外业务	719,824	10,517	1.46	693,038	9,732	1.40
存款总额	18,335,825	260,956	1.42	16,878,531	257,850	1.53

注：(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584.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1.04 亿元，增长 31.8%，主要是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水平上行使得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平均付息率上升 48 个基点所致。

◆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01.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72 亿元，增长 15.3%，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外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与票据所致。

非利息收入

2017 年实现非利息收入 2,044.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9 亿元，增长 0.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1%。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96.25 亿元，下降 3.7%，其他非利息收益 647.99 亿元，增长 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银行卡	38,692	37,670	1,022	2.7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32,846	37,625	(4,779)	(12.7)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6,820	26,108	712	2.7
投资银行	23,189	25,024	(1,835)	(7.3)
对公理财	18,984	20,440	(1,456)	(7.1)
担保及承诺	6,818	5,950	868	14.6
资产托管	6,731	6,893	(162)	(2.4)
代理收付及委托	1,805	1,907	(102)	(5.3)
其他	2,781	3,097	(316)	(1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8,666	164,714	(6,048)	(3.7)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041	19,741	(700)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9,625	144,973	(5,348)	(3.7)

本行以满足消费者金融需求为立足点，继续加大结算类业务优惠力度，积极推进普惠金融措施落地，持续向实体经济和消费者减费让利。2017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96.25 亿元，比上年减少 53.48 亿元，下降 3.7%，主要是在本行主动降费让利的同时，受报告期内债券和资本市场波动、保险产品监管规范、营改增实施等多重因素影响，代理基金及保险、私人银行、投融资顾问、债券发行与承销、对公理财等业务收入减少。

其他非利息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11,927	10,020	1,907	19.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840)	4,168	(5,008)	(120.2)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379)	3,204	(3,583)	(111.8)
其他业务收入	54,091	41,680	12,411	29.8
合计	64,799	59,072	5,727	9.7

其他非利息收益 647.99 亿元，比上年增加 57.27 亿元，增长 9.7%。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主要是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端未实现收益减少；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主要是外汇衍生产品收益减少。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保费收入增加。

营业支出

◆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费用	114,954	113,354	1,600	1.4
折旧	12,937	13,593	(656)	(4.8)
资产摊销	3,050	3,126	(76)	(2.4)
业务费用	46,782	45,083	1,699	3.8
合计	177,723	175,156	2,567	1.5

本行持续加强成本控制与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业务及管理费 1,777.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67 亿元，增长 1.5%。

◆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1,277.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8.75 亿元，增长 45.4%，其中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1,240.96 亿元，增加 379.58 亿元，增长 44.1%。

◆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517.0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4.96 亿元，增长 46.9%，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保费相关支出增加。

◆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74.65 亿元，比上年减少 98.54 亿元，下降 56.9%，主要是营改增导致营业税金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771.90 亿元，比上年减少 69.83 亿元，下降 8.3%，实际税率 21.17%。

5.2 分部信息

本行的主要经营分部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利用MOVA（基于价值会计的管理体系）作为评估本行经营分部绩效的管理工具。

经营分部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26,502	100.0	675,891	100.0
公司金融业务	342,768	47.2	319,175	47.2
个人金融业务	286,486	39.4	266,977	39.5
资金业务	93,024	12.8	85,853	12.7
其他	4,224	0.6	3,886	0.6
税前利润	364,641	100.0	363,279	100.0
公司金融业务	152,873	41.9	164,833	45.4
个人金融业务	137,843	37.9	131,327	36.1
资金业务	72,713	19.9	66,856	18.4
其他	1,212	0.3	263	0.1

地理区域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26,502	100.0	675,891	100.0
总行	79,180	10.9	70,303	10.4
长江三角洲	116,391	16.0	112,975	16.7
珠江三角洲	88,552	12.2	79,788	11.8
环渤海地区	125,971	17.3	123,189	18.2
中部地区	81,238	11.2	79,377	11.8
西部地区	100,751	13.9	96,481	14.3
东北地区	28,685	3.9	28,407	4.2
境外及其他	105,734	14.6	85,371	12.6
税前利润	364,641	100.0	363,279	100.0
总行	47,191	12.9	46,345	12.8
长江三角洲	71,633	19.6	67,388	18.5
珠江三角洲	47,561	13.0	45,486	12.5
环渤海地区	66,818	18.3	73,386	20.2
中部地区	32,659	9.0	39,510	10.9
西部地区	47,694	13.1	47,199	13.0

东北地区	10,812	3.0	13,144	3.6
境外及其他	40,273	11.1	30,821	8.5

5.3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17年，本行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策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提升资产负债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紧密结合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走势，适度增加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组合结构。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客户存款的稳定增长，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保证资金来源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资产运用

2017年末，总资产260,870.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497.78亿元，增长8.1%。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简称“各项贷款”）增加11,766.02亿元，增长9.0%；投资增加2,755.30亿元，增长5.0%；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2,630.84亿元，增长7.9%。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4,233,448	—	13,056,846	—
减：贷款减值准备	340,482	—	289,512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3,892,966	53.2	12,767,334	52.9
投资	5,756,704	22.1	5,481,174	22.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3,872	13.9	3,350,788	13.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847,611	3.2	797,473	3.3
买入返售款项	986,631	3.8	755,627	3.1
其他	989,259	3.8	984,869	4.1
资产合计	26,087,043	100.0	24,137,265	100.0

贷款

2017年，本行坚持将自身经营有效融入国家战略，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供

给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提升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加大对国家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在支持小微、“三农”、“双创”、扶贫等领域践行大行担当，积极支持居民合理住房融资需求。2017年末，各项贷款142,334.4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766.02亿元，增长9.0%。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124,313.26亿元，增加9,883.85亿元，增长8.6%。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8,936,864	62.8	8,140,684	62.4
票据贴现	351,126	2.5	719,993	5.5
个人贷款	4,945,458	34.7	4,196,169	32.1
合计	14,233,448	100.0	13,056,846	100.0

公司类贷款比上年末增加7,961.80亿元，增长9.8%。其中短期公司类贷款增加726.69亿元，增长2.7%；中长期公司类贷款增加7,235.11亿元，增长13.4%。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实体经济更具活力和韧力，回暖迹象增多，企业短期和中长期融资需求均有所上升。

票据贴现比上年末减少3,688.67亿元，主要是为满足资产负债组合管理需要，平衡信贷投放。

个人贷款比上年末增加7,492.89亿元，增长17.9%，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6,978.51亿元，增长21.5%，主要是根据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积极支持居民自住及改善型合理购房融资需求；个人消费贷款增加87.63亿元，增长3.5%，主要是抓住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有利契机，“融e借”品牌业务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信用卡透支增加827.37亿元，增长18.3%，主要是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持续发展以及信用卡消费交易额稳定增长。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3,450,486	94.50	12,261,034	93.91
关注	561,974	3.95	584,011	4.47
不良贷款	220,988	1.55	211,801	1.62

次级	81,209	0.57	109,434	0.84
可疑	108,854	0.76	82,505	0.63
损失	30,925	0.22	19,862	0.15
合计	14,233,448	100.00	13,056,846	100.00

贷款质量整体稳定，关键指标稳中向好。2017 年末，按照五级分类，正常贷款 134,504.8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894.52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 94.50%。关注贷款 5,619.74 亿元，减少 220.37 亿元，占比 3.95%，下降 0.5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 2,209.88 亿元，增加 91.8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5%，下降 0.07 个百分点。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	8,936,864	62.8	175,903	1.97	8,140,684	62.4	159,871	1.96
票据贴现	351,126	2.5	525	0.15	719,993	5.5	598	0.08
个人贷款	4,945,458	34.7	44,560	0.90	4,196,169	32.1	51,332	1.22
合计	14,233,448	100.0	220,988	1.55	13,056,846	100.0	211,801	1.62

公司类不良贷款 1,759.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0.3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97%。个人不良贷款 445.60 亿元，减少 67.72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0%，下降 0.32 个百分点。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15,562	22.8	9,568	0.56	1,516,089	21.8	3,022	0.20
制造业	1,409,206	18.6	67,604	4.80	1,414,408	20.4	60,639	4.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0,672	12.1	6,250	0.69	736,921	10.7	4,938	0.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0,484	12.0	1,407	0.16	820,692	11.9	501	0.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5,533	8.7	975	0.15	517,542	7.5	1,302	0.25
批发和零售业	568,011	7.6	55,366	9.75	625,488	9.0	58,029	9.28

房地产业	501,769	6.7	13,631	2.72	426,999	6.2	9,367	2.19
建筑业	223,484	3.0	2,856	1.28	187,363	2.7	4,222	2.25
采矿业	208,675	2.8	2,998	1.44	225,505	3.3	4,425	1.96
科教文卫	126,906	1.7	850	0.67	122,294	1.8	675	0.55
住宿和餐饮业	111,047	1.5	3,256	2.93	122,117	1.8	2,742	2.25
其他	191,651	2.5	4,142	2.16	197,119	2.9	2,456	1.25
合计	7,523,000	100.0	168,903	2.25	6,912,537	100.0	152,318	2.20

2017年，本行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实施，准确把握信贷投向，引导信贷资源向优质高效领域转移，推动信贷布局和信贷结构调整优化，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增加1,994.73亿元，增长13.2%，主要是加大对纳入国家交通运输规划的“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等国家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增加1,737.51亿元，增长23.6%，主要是投资与资产管理等商务服务业贷款增长较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增加1,379.91亿元，增长26.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增加797.92亿元，增长9.7%，主要是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的融资需求。

制造业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需求下滑影响，部分轻工板块制造业、强周期性行业及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企业贷款违约有所增加。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受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个别企业经营困难、资金紧张导致贷款违约。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总行	629,733	4.4	14,702	2.33	581,084	4.5	13,758	2.37
长江三角洲	2,599,171	18.2	27,955	1.08	2,409,725	18.4	35,325	1.47
珠江三角洲	1,896,063	13.3	32,878	1.73	1,743,572	13.4	35,913	2.06
环渤海地区	2,339,537	16.4	46,903	2.00	2,156,022	16.5	41,097	1.91
中部地区	2,003,202	14.1	32,911	1.64	1,819,143	13.9	28,575	1.57
西部地区	2,512,303	17.7	38,628	1.54	2,313,507	17.7	37,623	1.63
东北地区	734,343	5.2	19,596	2.67	706,472	5.4	11,571	1.64
境外及其他	1,519,096	10.7	7,415	0.49	1,327,321	10.2	7,939	0.60
合计	14,233,448	100.0	220,988	1.55	13,056,846	100.0	211,801	1.62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65,557	223,955	289,512
本年计提	108,983	15,113	124,096
其中：本年新增	158,352	135,679	294,031
本年划转	1,399	(1,399)	-
本年回拨	(50,768)	(119,167)	(169,93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189)	-	(3,18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426	838	2,264
本年核销及其他	(57,031)	(15,170)	(72,201)
年末余额	115,746	224,736	340,482

2017 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3,404.8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09.70 亿元；拨备覆盖率 154.07%，提高 17.38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39%，提高 0.17 个百分点。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6,480,800	45.5	5,986,629	45.9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3,960,495	27.8	3,237,427	24.8
质押贷款	1,265,834	8.9	1,610,680	12.3
其中：票据贴现	351,126	2.5	719,993	5.5
保证贷款	2,059,779	14.5	1,867,424	14.3
信用贷款	4,427,035	31.1	3,592,113	27.5
合计	14,233,448	100.0	13,056,846	100.0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3 个月以内	107,218	0.75	151,115	1.16
3 个月至 1 年	68,209	0.48	75,550	0.58
1 年至 3 年	80,919	0.57	101,916	0.78
3 年以上	29,729	0.21	17,546	0.13
合计	286,075	2.01	346,127	2.65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逾期贷款 2,860.75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600.52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1,788.57 亿元，减少 161.55 亿元。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和垫款 51.5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83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 13.74 亿元，减少 0.24 亿元。

借款人集中度

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4.9%，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4.2%。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3,413.22亿元，占各项贷款的2.4%。

投资

2017 年，本行结合金融市场走势，适时调整投资策略，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2017 年末，投资 57,567.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55.30 亿元，增长 5.0%。

投资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5,431,805	94.4	5,196,535	94.8
债券	5,373,733	93.4	5,162,025	94.2
其他债务工具	58,072	1.0	34,510	0.6
权益工具及其他	324,899	5.6	284,639	5.2
合计	5,756,704	100.0	5,481,174	100.0

债务工具 54,318.0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52.70 亿元，增长 4.5%，其中债券增加 2,117.08 亿元，增长 4.1%。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结构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3,286,729	61.2	2,484,463	48.1
中央银行债券	18,902	0.4	58,024	1.1
政策性银行债券	996,669	18.5	1,319,450	25.6
其他债券	1,071,433	19.9	1,300,088	25.2
合计	5,373,733	100.0	5,162,025	1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政府债券比上年末增加8,022.66亿元，增长32.3%；中央银行债券减少391.22亿元，下降67.4%；政策性银行债券减少3,227.81亿元，下降24.5%；其他债券减少2,286.55亿元，下降17.6%。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本行适度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和国债的配置力度；报告期内受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债券市场供给结构变化影响，中央银行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其他债券余额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938	7.7	474,475	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6,453	26.0	1,742,287	3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61.5	2,973,042	5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4.8	291,370	5.3
合计	5,756,704	100.0	5,481,174	100.0

2017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¹14,251.05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9,966.69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4,284.36亿元，分别占69.9%和30.1%。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9,866.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10.04亿元，增长30.6%，主要是报告期末本行在确保自身流动性安全前提下适度向市场融出资金。

¹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负债

2017年末,总负债239,459.8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898.85亿元,增长8.1%。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9,226,349	80.3	17,825,302	8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706,549	7.1	2,016,799	9.1
卖出回购款项	1,046,338	4.4	589,306	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526,940	2.2	357,937	1.6
其他	1,439,811	6.0	1,366,758	6.1
负债合计	23,945,987	100.0	22,156,102	100.0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7年末,客户存款192,263.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010.47亿元,增长7.9%。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11,091.69亿元,增长11.7%;个人存款增加2,398.25亿元,增长2.9%。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4,508.58亿元,增长5.2%;活期存款增加8,981.36亿元,增长10.0%。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4,487,885	23.3	4,176,834	23.4
活期	6,069,804	31.6	5,271,686	29.6
小计	10,557,689	54.9	9,448,520	53.0
个人存款				
定期	4,559,714	23.7	4,419,907	24.8
活期	3,820,392	19.9	3,720,374	20.9
小计	8,380,106	43.6	8,140,281	45.7
其他存款⁽¹⁾	288,554	1.5	236,501	1.3
合计	19,226,349	100.0	17,825,302	100.0

注: (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 10,463.3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570.32 亿元，增长 77.6%，主要是本行根据内外部资金情况适时调整公开市场融入资金规模。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5,269.4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90.03 亿元，增长 47.2%，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发行 880 亿元二级资本债以及部分境内外机构发行债务证券所致。

股东权益

2017 年末，股东权益 21,410.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98.93 亿元，增长 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274.91 亿元，增加 1,577.40 亿元，增长 8.0%。

5.4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2017 年末，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资本充足率 15.14%，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2,044,390	1,886,536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952	151,998
盈余公积	232,660	205,021
一般风险准备	264,850	251,349
未分配利润	1,096,868	940,23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16	3,164

其他	(61,063)	(21,64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4,282	11,560
商誉	8,478	9,00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532	1,477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08)	(4,618)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5,7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30,108	1,874,976
其他一级资本	79,952	79,794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77	419
一级资本净额	2,110,060	1,954,770
二级资本	297,360	178,292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22,321	154,86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1,736	19,19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03	4,236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500	5,6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00	5,600
总资本净额	2,406,920	2,127,462
风险加权资产⁽¹⁾	15,902,801	14,564,6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	12.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3.42%
资本充足率	15.14%	14.61%

注：(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关于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017年末，根据中国银监会2015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7.51%，满足监管要求。

杠杆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110,060	2,074,109	2,003,429	2,017,717	1,954,77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8,084,967	27,689,701	27,467,633	26,753,069	25,904,533
杠杆率	7.51%	7.49%	7.29%	7.54%	7.55%

5.5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17	2016	2015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0	41.7	35.7	35.5

	外币	>=25.0	86.2	82.3	98.1
贷存款比例 (%) (2)	本外币合计		71.1	70.9	71.4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10.0	4.9	4.5	4.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14.2	13.3	13.3
贷款迁徙率 (%)	正常		2.7	3.4	4.4
	关注		23.2	23.5	29.6
	次级		71.1	36.8	38.9
	可疑		10.6	7.4	10.5

注: (1)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2)2015年中国银监会将贷存款比例由监管指标调整为监测指标。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7年	2016年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8,084,967	25,904,533
金融机构间资产	1,928,002	1,602,22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924,926	2,131,19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3,948,878	2,719,376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361,485,854	374,432,043
托管资产	15,557,326	14,061,641
有价证券承销额	1,198,482	1,649,713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5,600,701	4,970,872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498,644	442,830
第三层次资产	169,915	159,550
跨境债权	1,631,867	1,489,643
跨境负债	1,729,020	1,577,428

5.6 展望

2018年,全球经济增长前景预计有所改善,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

加速推进。中国经济将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新经济、新业态和新动能发展壮大，将明显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本行面临的机遇主要包括：第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激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为银行业与实体经济融合互动提供着力点。第二，金融科技迅速发展，为银行构建智慧化的金融服务模式提供更坚实的技术支撑。第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推进，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战略部署全面发力，为银行优化经营布局提供指引。第四，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形成，“一带一路”纵深推进，为银行国际化发展创造历史性机遇。

本行面对的主要挑战包括：一是金融风险仍处于易发高发期，对银行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二是金融监管环境、竞争环境、技术环境显著变化，推动金融生态重构，要求银行明晰市场和战略定位，形成经营特色，构建核心优势。三是客户金融需求呈现个性化、综合化、场景化趋势，金融资产之间的流动转换将更加频繁，要求银行立足客户体验，进一步提升服务精准化、专业化水平。

2018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本行实施新一轮三年规划、开启由大行向强行跨越新征程的起步之年。本行将围绕打造价值卓越、坚守本源、客户首选、创新领跑、安全稳健、以人为本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的发展愿景，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程中，实现自身持续健康发展。

- ◇ **聚焦本源，担当服务实体经济领跑人。**完善信贷存量与增量并轨管理，全面支持实体经济，提高金融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能力。主动对接“四大板块”“三个支撑带”及雄安新区建设，加大对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消费升级等领域的支持力度。聚焦小微、三农、双创及扶贫攻坚等群体，优化普惠金融体系。围绕“三去”聚力发力，减少低效率洼地对金融资源占用。纵深推进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实现“一点接入、全集团响应、全球化服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格局和水平。
- ◇ **严守底线，打造金融安全稳定器。**坚持风险防控永远在路上的经营管理理念，坚持从严治贷和铁腕治行，实现表内表外两张表分类管控，狠抓全面管理和专业治理，强化清雷排险和整改问责。落实专家治贷、专业

治贷，夯实信贷管理基础。坚守跨市场业务创新边界和合规底线，健全完善交叉风险基础数据平台、监测和管控体系。强化合规文化建设，推动审慎合规的经营理念和文化外化于行、内化于心，形成强大的震慑力和约束力。

- ◇ **拥抱变化，争做改革创新先行者。**紧跟互联网时代客户主体和行为模式变化，重构客户发展战略，以新思维、新视角、新举措打造开放、包容、普惠的客户群。加快智慧银行建设，构筑新一代业务、IT 和数据架构，打造“数据化、智能化、智慧化”的经营管理和金融服务体系。优化组织管理效能、业务运营模式、绩效考评体系和人力资源结构，改善战略传导。深化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战略，增强主战场的作战能力。

6.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1 证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有关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6.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503,430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其中 H 股股东 128,442 户，A 股股东 374,988 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摘要公布日前上一月末（2018 年 2 月 28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524,352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	国家	A 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 股	34.60	123,316,451,864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³⁾	境外法人	H 股	24.16	86,099,850,428	未知	48,125,232
		A 股	0.13	469,850,468	无	5,389,88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12	3,976,079,886	无	-586,156,10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 股	1.05	3,731,330,676	无	-591,497,461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40	1,420,781,042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⁴⁾	国有法人	A 股	0.28	1,013,921,700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其他	A 股	0.10	362,707,827	无	45,668,9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产品	其他	A 股	0.06	207,691,297	无	-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05	167,467,520	无	-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 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86,099,850,428 股 H 股，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469,850,468 股 A 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3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6.4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 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 (股)	权益性质	占 A 股比重 (%)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¹⁾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3.77	33.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	实益拥有人	124,731,774,651	好仓	46.26	35.00

注：(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23,316,451,864 股。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23,717,852,951 股，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013,921,700 股。

H 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数目 (股)	权益性质	占 H 股比重 (%)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企业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¹⁾	投资经理	6,115,905,000	好仓	7.05	1.72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4,357,784,110	好仓	5.02	1.22
		534,000	淡仓	0.00	0.00

注：(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并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6.5 优先股相关情况

◆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189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23号文核准，本行于2015年11月18日非公开发行了4.5亿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值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本次境内优先股首5年初始股息率通过

市场询价确定为4.5%。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2391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2015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工行优1”，证券代码360011。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45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约为人民币449.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 优先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8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26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摘要公布日前上一月末（2018年2月28日），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8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26户。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Cede & Co.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7,000,000	47.9	-	未知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人民币境外优先股	-	120,000,000	39.1	-	未知
		欧元境外优先股	-	40,000,000	13.0	-	未知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

（2）由于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境内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按照 4.5% 的票面股息率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 20.25 亿元人民币（含税）。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为 1.96 亿美元（含税）、0.40 亿欧元（含税）和 8.00 亿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境外优先股股息按股息派发宣

告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24.12 亿元，实际派发时分别以相应优先股币种派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近期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优先股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股息率	派息总额 (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优先股	4.5%	2,025	4.5%	2,025
境外优先股	6.0%	2,412	6.0%	2,425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国际会计准则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7. 利润及股息分配

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部分。

经 2017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 2016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17

年7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股息人民币2.343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835.06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7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356,406,257,089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408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858.23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17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2018年7月12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息预计将于2018年7月13日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于2018年8月6日支付。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408	2.343	2.333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85,823	83,506	83,150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0.5	30.5	30.3

注：（1）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8.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行已根据国际、国内会计准则的变化对相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报告期内无因重大会计差错而进行的追溯调整。报告期内，本行将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 发布年报、摘要及资本充足率报告

本年报摘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及本行网址（www.icbc-ltd.com）。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7年度报告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披露的2017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亦同时刊载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及本行网址（www.icbc-ltd.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7年度报告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披露的2017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将于适当时间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址（www.icbc-ltd.com），其中，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7年度报告将寄发予H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易会满

2018年3月27日